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我們於1995年開展業務，其後通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地基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9年位居香港第四大地基工程分包商(按收益計)，佔地基行業約1.7%的市場份額^(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樁帽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附註：排名乃根據公開資料計算，且由於缺少公開資料，並不包括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廣泛需要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特別是，我們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所參與的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
住宅	15	133,854	78.6	10.0	18	222,527	81.5	14.5	23	345,615	85.4	13.5
非住宅 ^(附註1)	2	36,371	21.4	16.9	3	50,389	18.5	2.1	10	59,210	14.6	9.5
總計	17	170,225	100.0	11.4	21 ^(附註2)	272,916	100.0	12.2	33 ^(附註3)	404,825	100.0	12.9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
住宅	16	71,240	95.1	12.8	17	163,675	74.0	12.7
非住宅 ^(附註1)	6	3,678	4.9	10.8	11	57,560	26.0	13.3
總計	22	74,918	100.0	12.7	28 ^(附註4)	221,235	100.0	12.9

概 要

附註：

1. 諸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非住宅發展項目。
2. 於21個為2018/19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10個項目亦為2017/18財年貢獻收益。
3. 於33個為2019/20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6個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貢獻收益。
4. 於28個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2個、6個及20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貢獻收益。

本集團於2017/18財年的非住宅發展項目的毛利率約為16.9%，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客戶A的商業開發項目（即第#07號項目）進行大量的地基工程，其佔2017/18財年非住宅開發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憑藉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將該利潤率考慮在內，乃因該利潤率與客戶A於2017/18財年就第#07號項目應佔的整體毛利率約16.3%相若。本集團非住宅開發項目的毛利率由2017/18財年的16.9%減少至2018/19財年的2.1%，主要歸因於2018/19財年第#09號項目所完成的大量地基工程。經考慮(i)第#09號項目是我們自客戶B所獲得的第一個潛在的非住宅開發項目；及(ii)與客戶B加強業務關係的前景，我們於釐定第#09號項目的投標價格時考慮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導致我們於2018/19財年非住宅開發項目應佔的的毛利率較低。有關與客戶B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本集團非住宅開發項目的毛利率由2018/19財年的約2.1%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9.5%，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客戶A的商業開發項目（即第#08號項目）進行大量的地基工程，其佔2019/20財年非住宅開發項目收益的約64.1%。就第#08號項目而言，我們已考慮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及於2019/20財年，第#08號項目應佔我們毛利率約10%；及(ii)部分被我們於2019/20財年分別為客戶J及瑞榮集團所承接的一個及兩個項目時所考慮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所抵銷。於2019/20財年，上述客戶J及瑞榮集團的項目平均應佔我們毛利率約8%。考慮到客戶J及瑞榮集團分別為我們於2020年及2019年的新客戶，以及我們加強與彼等業務關係的前景，我們考慮彼等授予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本集團非住宅開發項目的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約9.5%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3.3%，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力盛工程有限公司的兩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即第O13號項目及第O14號項目）進行大量地基工程。鑒於我們自2018年起已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

概 要

已於過往項目中向其證明我們有能力達致其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因此與我們先前承接的項目相比，我們已開始考慮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所授予項目的更高利潤率，此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應佔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約7.6%上升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9%一致。

我們參與香港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開發商及公共事業公司，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所僱用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政府(如房屋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的該等項目所僱用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7	170,225	100.0	11.4	20	262,798	96.3	12.3	27	388,146	95.9	13.1
公營界別	-	-	-	-	1	10,118	3.7	7.7	6	16,679	4.1	7.9
總計	17	170,225	100.0	11.4	21	272,916	100.0	12.2	33	404,825	100.0	12.9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20	73,190	97.7	12.9	20	185,214	83.7	13.2
公營界別	2	1,728	2.3	6.1	8	36,021	16.3	11.6
總計	22	74,918	100.0	12.7	28	221,235	100.0	12.9

本集團公營項目的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約7.9%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6%，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力盛工程有限公司的兩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即第O13號項目及第O14號項目)進行大量地基工程。鑒於我們自2018年起已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往項目中向其證明我們有能力達致其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因此與我們先前承接的項目相比，我們已開始考慮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所授予項目的更高利潤率，此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應佔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約7.6%上升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9%一致。

概 要

本集團仍願意承接來自不同行業及不同發展類別的項目。我們對於(i)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及(ii)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定價策略大致相似。於釐定提交標書期間項目的毛利率時，執行董事一般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規模及期限；(ii)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年期；(i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及(iv)日後取得客戶合約的前景。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大部分住宅項目由發展商I發起，我們作為客戶A的分包商參與有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應佔本集團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的其他客戶應佔毛利率。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客戶A及新輝」一段。

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非住宅項目來自較大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J、瑞榮集團及力盛工程有限公司。該等非住宅項目的業主包括政府(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香港的不同物業發展商。鑒於(i)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客戶基礎及相關項目擁有人；(ii)我們與該等客戶及相關項目擁有人工作關係的長短；及(iii)該等客戶及相關項目擁有人施加的項目要求及質量標準方面的差異，非住宅項目應佔的毛利率較我們的住宅項目有較大波動。

同樣，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源自發展商I及從客戶A取得，我們同期的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高於公營界別項目。

我們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前五名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的毛利率

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香港其他前五名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與其他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相比，本集團客戶群及相關項目所有者的構成不同。尤其是，我們能夠自客戶A的項目(均由發展商I發起)中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ii)我們的機械車隊規模超過其他三名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及(iii)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經比較，執行董事注意到，根據若干其他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於近期財務年度的年報，彼等的項目遭遇意外複雜情況及延期，令其毛利率蒙受不利影響。有關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按2019年收益計，本集團的毛利率高於香港其他前五名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一段。

概 要

中標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35	57	102	62
獲授項目數目 <small>(附註)</small>	6	11	15	9
中標率(%) <small>(附註)</small>	17.1	19.3	14.7	14.5

附註：於上表中，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所遞交標書獲授項目的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的變動：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 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2020年 9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13	12	18	23	33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6	11	15	10	1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期 間提交的招標授予我們 的新項目數量	1	1	1	1	－
－有關所示相關財政年 度／期間提交的招標授 予我們的新項目數量	5	10	14	9	1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7)	(5)	(10)	－	(18)
期末項目數目 <small>(附註4)</small>	<u>12</u>	<u>18</u>	<u>23</u>	<u>33</u>	<u>16</u>

概 要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或大部分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扣除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3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存項目合共12個、18個、23個、33個及16個(包括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該等項目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收益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積存項目數量	12	18	23	33	16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自2020年 9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積存項目的期初價值	205,823	249,886	263,489	288,738	575,246
所獲新項目及工程變更 指令的價值總額 ^(附註1)	214,288	286,519	430,074	507,743	84,398
減：所確認的收益	(170,225)	(272,916)	(404,825)	(221,235)	(191,577)
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 ^(附註2)	<u>249,886</u>	<u>263,489</u>	<u>288,738</u>	<u>575,246</u>	<u>468,067</u>

附註：

1. 所獲新項目及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總額是指(i)所獲新項目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考慮到合約項下的實際訂單金額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在所示的相關年度／期間所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
2. 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是指在所示的相關年末／期末尚未完成的項目中未確認的估計收益總額。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包商或地基工程承包商。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6名、8名、13名及9名。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6.2%、68.6%、54.8%及37.9%，而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0.0%、99.2%、96.2%及9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客戶A，其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委聘為分包商，參與由發展商I發起的多個私營界別項目。客戶A從主承包商(包括新輝及其聯營公司(即發展商I的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該等地基項目，並聘請我們作為分包商。客戶A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並將相關地盤工程外判。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貢獻收益分別約112.7百萬港元、187.3百萬港元、221.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6.2%、68.6%、54.8%及35.6%。

客戶A應佔我們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其他客戶應佔的毛利率

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應佔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16.3%、16.5%、17.0%及19.7%，相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客戶(包括新輝)應佔的毛利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發展商I為香港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以優質物業發展項目及嚴格分包商甄選要求而聞名。發展商I連同新輝因其靈活性及有能力提供適合要求及設計建造項目地盤條件的地基設計方案而聲譽卓著。經考慮(i)發展商I對項目質量不同方面追求高標準；(ii)客戶A專注於項目管理監督；及(iii)我們已與客戶A長期合作並深刻瞭解客戶A的要求以及發展商I的質量標準，我們能夠從客戶A的項目(均由發展商I發起)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自2018年8月起獲接納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於2018年獲接納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後，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直接從新輝取得三個由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其規模較小，平均估計合約金額約2.5百萬港元及平均利潤率約5%。於2018/19財年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新輝直接授出合共四個由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其規模較大，平均估計合約金額約85.8百萬港元及預期利潤率介乎12%至14%。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取得的項目毛利率與客戶A授予我們的項目相若。

概 要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會根據同一項目向我們提供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並隨後扣減向我們出具的付款證明中的金額。有關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主要包括購買混凝土和金屬零件等材料、安排廢物處理服務、租用機械及供應燃料。就本集團的採購而言，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所收取的定價條款與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分包商所收取的定價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iii)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供應商(如機器運輸、機器租賃、燃料供應、機器維修及保養以及測試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55,506	44.2	102,239	50.6	130,720	43.2	31,871	69.4	49,905	29.5
材料	23,848	19.0	52,651	26.1	114,193	37.8	8,941	19.5	74,235	43.9
廢物處理服務	40,849	32.5	40,726	20.2	45,062	14.9	2,965	6.5	37,049	21.9
其他 ^(附註)	5,350	4.3	6,227	3.1	12,360	4.1	2,177	4.6	7,987	4.7
總計	<u>125,553</u>	<u>100.0</u>	<u>201,843</u>	<u>100.0</u>	<u>302,335</u>	<u>100.0</u>	<u>45,954</u>	<u>100.0</u>	<u>169,176</u>	<u>100.0</u>

附註：此等雜項主要包括機器運輸、機器租賃、燃料供應、機器維修及保養以及測試服務。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4%、49.1%、22.6%及39.5%，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4.8%、87.0%、82.8%及80.2%。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主要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1.1%、34.3%、54.5%及28.8%。我們五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1.5%、86.5%、89.0%及84.2%。

我們的機隊

我們擁有自身的機器，包括挖掘機、裝載機、履帶起重機及屈鐵機，用於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7台挖掘機、11台裝載機、1台履帶起重機及2台屈鐵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器及汽車」一節。

概 要

我們維持內部使用機器的記錄，包括機器佔用的期限及項目。根據有關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器的使用率。我們機器的使用率乃按機器於某財政年度／期間在工作地點佔用的總天數除以機器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佔用或閒置的總天數計算：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利用率				
挖掘機	86.3	91.0	91.2	90.9
裝載機	91.0	94.1	94.8	94.1
履帶起重機	–	98.2	98.3	97.6
屈鐵機	–	62.0 ^(附註)	84.2	98.4

附註：本集團於2018/19財年購置第一台屈鐵機。在屈鐵機投入使用之前，本集團已花費時間進行安裝、調試及測試以及為員工安排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有關機器的安全操作，導致2018/19財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約為62.0%。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資質

就私營界別地基工程項目而言，只要主承包商於屋宇署的適當類別的一般建築承包商或註冊專門承包商名冊中註冊並獲委任，法律上並無規定分包商必須具備相同的註冊資格。

就公營界別地基工程項目而言，只要主承包商於(i)發展局工務科；及(ii)屋宇署的適當類別的分包商名冊中註冊並獲委任，法律上並無規定分包商必須具備相同的註冊資格。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公營界別項目委聘的分包商一般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相關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擔任私營及公營界別地基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為(i)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內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從事澆灌混凝土(第一類)、混凝土模板(第一類)及紮鐵(第一類)等指定工種；及(ii)註冊分包商名冊內的註冊分包商，可從事土方工程、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等一般土木工程專長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質」一節。

本集團並無於(i)發展局工務科；或(ii)屋宇署的任何類別的分包商名冊中註冊。執行董事相信，此舉不會影響我們承接私營及公營界別地基工程項目的能力，原因為我們擬於日後維持我們作為分包商的角色。

概 要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地基工程的總值由2014年的約186億港元整體增長至2019年約2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得益於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土地供應的增加及預計將完工的新私人住宅數量，地基工程的總值預期於未來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2%增長，於2024年達約257億港元。尤其是，香港私營界別地基工程由2014年的約133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1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鑒於私人住宅房屋供應不斷增加，香港私營界別地基工程於2020年至2024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1%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我們擁有一支機隊，可進行各類地基工程；(iii)我們擁有技術知識可利用多種方法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敬業；及(v)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用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競爭地基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最佳財務成本及資本充足率；(iii)收購更多機器以增強我們的機隊；(iv)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及(v)投資硬件設備及計算機軟件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我們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的服務乃按個案基準，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定價，有關因素通常包括(i)工程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ii)項目複雜性；(iv)估計所需的工人人數及類型；(v)估計所需機器的數目及類型；(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費用；(ix)廢物處理的估計成本；及(x)現行市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於對[編纂]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特殊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故概不保證我們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iii)完成工程的

概 要

實際總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iv)我們就來自建築服務產生之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可收回性承擔信貸風險；(v)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採購額外機械及計劃增聘員工時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估計於我們已購置所有擬購買的機器後，每年將產生廠房及機器的額外折舊開支約5.2百萬港元，以及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將分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零及10.8百萬港元；及(vi)我們的表現視乎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而定。倘香港物業市場放緩(就成交量及價格而言)，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可能會銳減。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0,225	272,916	404,825	74,918	221,235
銷售成本	(150,746)	(239,692)	(352,608)	(65,375)	(192,712)
毛利	19,479	33,224	52,217	9,543	28,523
除稅前溢利	16,815	30,127	46,380	7,807	18,629
所得稅開支	(2,774)	(4,971)	(7,972)	(1,288)	(4,28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41	25,156	38,408	6,519	14,340

我們的收益由2017/18財年的約170.2百萬港元增至2018/19財年的約272.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20財年約40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收益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7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財政年度內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由2017/18財年的17個增至2018/19財年的21個及2019/20財年的33個；及(ii)財政年度內收益貢獻超過50.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從2017/18財年的零個項目增加至2018/19財年的一個項目，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20財年的三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可通過多種方法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及我們的內部服務能力不斷提高，本集團具有承接大型地基工程項目的能力。

有關我們的收益波動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1,539	26,795	56,695	75,881	112,313
貿易應收款項	889	16,976	10,397	14,685	6,8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	–	1,095	4,553	4,595
應收董事款項	15,967	18,395	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	3,696	15,052	8,321	11,418
流動資產總值	40,635	65,862	83,246	103,440	135,1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保證金	6,930	18,755	18,825	25,628	26,9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5	772	3,225	2,082	9,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417	3,000	3,000	–	15,920
租賃負債	425	545	612	621	462
應付稅項	578	1,711	4,225	7,431	10,252
流動負債總額	20,035	24,783	29,887	35,762	63,087
流動資產淨值	20,600	41,079	53,359	67,678	72,039
資產淨值	38,258	63,414	80,822	95,162	108,21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4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第#09號及#12號項目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所進行的大型項目數目相符。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由2019年3月31日約4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5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合約資產」一節所討論的合約資產增加；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此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相符；並部分由如下兩項抵銷：(iii)主要通過結算已宣派股息（包括就2018/19財年宣派的末期股息12.0百萬港元及就2019/20財年宣派的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令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及(iv)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其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增至約67.7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持續進行的地基工程以及展開的若干新地基工程而增加；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與[編纂]有關；及部分被(iii)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22,451	36,532	54,209	10,736	23,581
營運資金變動	4,824	(13,574)	(21,893)	5,990	(22,873)
已付利息	(133)	(144)	(156)	(64)	(1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1)	(37)	(39)	(18)	(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u>(3,024)</u>	<u>(3,044)</u>	<u>(4,879)</u>	<u>–</u>	<u>(1,05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24,087	19,733	27,242	16,644	(3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752)	(13,290)	(15,293)	(7,383)	(3,1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458)</u>	<u>(527)</u>	<u>(593)</u>	<u>(252)</u>	<u>(3,2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23)	5,916	11,356	9,009	(6,73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03</u>	<u>(2,220)</u>	<u>3,696</u>	<u>3,696</u>	<u>15,052</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20)</u></u>	<u><u>3,696</u></u>	<u><u>15,052</u></u>	<u><u>12,705</u></u>	<u><u>8,32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197	3,696	15,052	12,705	8,321
銀行透支	<u>(4,417)</u>	<u>–</u>	<u>–</u>	<u>–</u>	<u>–</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20)</u></u>	<u><u>3,696</u></u>	<u><u>15,052</u></u>	<u><u>12,705</u></u>	<u><u>8,321</u></u>

概 要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3月31日用作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的銀行透支約4.4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2017/18財年約2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19財年約1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以下各項所作負面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1百萬港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5.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為若干大型項目(尤其是第#01號項目)進行的大量地基工程，且我們已於2018/19財年底前後向客戶A出具相關賬單；及(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3.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由於(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增加約11.8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已委聘分包商於2018/19財年底為第#01號項目進行的地基工程的數量及規模增加)；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7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i)與我們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中動工的若干新項目進行的大量地基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已付香港利得稅；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增加；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各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a)繼續與客戶緊密聯繫，以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結清各項目的未償還餘額；(b)於各項目開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就各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編製預測，並盡最大努力與客戶協商，為本集團制定最有利的付款條款；(c)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記錄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金流出，且就各項目編製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遞交現金流量計劃；(d)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負責審閱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向管理層遞交現金流量計劃以供審閱；及(e)倘特定月份出現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積極跟進客戶付款或計劃融資。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2017/18財年 或於2018年 3月31日	2018/19財年 或於2019年 3月31日	2019/20財年 或於2020年 3月31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或 於2020年 8月31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60.3%	48.3%	195.3%
純利增長	不適用	79.2%	52.7%	120.0%
毛利率	11.4%	12.2%	12.9%	12.9%
純利率	8.2%	9.2%	9.5%	6.5%
股本回報率	36.7%	39.7%	47.5%	15.1%
總資產回報率	23.0%	27.3%	33.4%	10.6%
流動比率	2.0倍	2.7倍	2.8倍	2.9倍
速動比率	2.0倍	2.7倍	2.8倍	2.9倍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6.0天	11.9天	12.3天	8.7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3.5天	17.9天	17.4天	15.0天
資產負債比率	21.4%	6.8%	5.1%	0.9%
淨負債權益比率	15.7%	0.9%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103.5倍	167.4倍	238.8倍	583.2倍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95.3%及120.0%。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已承接第#03號項目，於2019年8月方始動工；及(ii)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收益貢獻為10.0百萬港元以上至20.0百萬港元以下)由一個增加至四個，導致相關收益貢獻增加約4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2020年5月結清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斷減少以及我們的資本基礎不斷增加。除上文所述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的相關因素外，本集團純利增加亦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加。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815	30,127	46,380	18,629
純利	14,041	25,156	38,408	14,340
加：[編纂]	—	—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14,041	25,156	40,343	21,940
經調整純利率	8.2%	9.2%	10.0%	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非經常性項目（如[編纂]），因此，我們亦呈列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此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編纂]的經調整純利並無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開支不可抵扣，因此稅項開支與經調整稅項開支相同。

我們呈列額外的財務計量，原因為我們管理層使用該計量通過消除[編纂]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編纂]屬一次性性質，並不被視為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董事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及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廣聯昌盛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廣聯昌盛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擁有50%和50%。因此，葉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為彼等透過廣聯昌盛（其為獨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葉先生、關女士及廣聯昌盛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七宗導致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其中一宗意外事故產生的申索已和解及餘下六宗意外事故可引致就僱員補償申

概 要

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訴訟。所有該七宗工傷意外全部由相關保單覆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編纂]

[編纂]的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編纂]總額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在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內扣除，及預期於2020/21財年餘下月份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本集團2020/21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i)[編纂]的[編纂]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額外財務資源；(ii)[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知名度；(iii)[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及(iv)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將用於額外購買機械(即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將用於通過招聘更多員工進一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人力，包括地盤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安全員、地盤管工、地盤工人、機械操作員及會計員工；及(i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將用於購買樓宇信息模型軟件以及若干配套支持硬件設備。

股息

我們已就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約12.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相關股息已於2019/20財年透過董事的往來賬目悉數結清。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的積存項目應佔總收益約為468.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得一個大型項目，即第O15號項目，自客戶B收取的估計合同金額約為41.6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手頭項目的積存項目價值由2020年8月31日的約575.2百萬港元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68.1百萬港元，而手頭項目數量由2020年8月31日的33個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個。

2020年8月31日手頭項目的積存項目價值較高主要由於2020年6月我們獲授第O01號項目，其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28.5百萬港元。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其遠高於我們手頭項目於2018年3月31日（即249.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即263.5百萬港元）及2020年3月31日（即288.7百萬港元）的積存項目價值，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積存項目價值（即468.1百萬港元）可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時，我們手頭項目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處理大型項目，特別是第O01號項目，而期內若干小型項目已竣工。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其他因素選擇性尋求合適投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估計投標總額約13億港元的57份標書，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有待投標結果。

針對自2020年1月以來香港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已採取若干衛生及安全有關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節。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地盤確認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於12月初，藍田的第O02號項目的項目地盤（「藍田地盤」）報告若干例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有關第O02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段。為遏制冠狀病毒的傳播及促進藍田地盤的消毒，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下令所有藍田地盤的建築活動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7日暫停（「暫停通知」）。為遵守暫停通知，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暫停與第O02號項目有關的所有地盤工程。

其後於2021年1月初，藍田地盤報告若干例新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再次下令從2021年1月4日起暫停在藍田地盤進行的所有建築活動，以便對藍田地盤進行徹底的消毒及清潔。藍田地盤的建築工程已自2021年1月22日起恢復。根據第O02號項目主承包商的指示，藍田地盤的全體建築工人均須重新接受冠狀病毒測試，恢復藍田地盤的施工活動後，任何未持有新冠病毒陰性檢測結果的有效憑據的建築工人不得進入藍田地盤。此外，第O02號項目主承包商宣佈一系列加強社交距離的措施，以遏制冠狀病毒於藍田地盤的傳播，包括限制更衣室內的最多工人人數，增加就餐場所的數量及安排工人錯峰用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藍田地盤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嚴格執行加強後的社交距離措施。執行董事確認，藍田地盤於最後實際可行

概 要

日期所報全部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均與藍田地盤其他分包商的僱員有關，彼等概無與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有關。我們獲主承包商告知，彼等將與相關工作方緊密協調並作出安排，以確保第O02號項目可根據其原定項目時間表進行及完成。執行董事與行政人員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控藍田地盤的最新發展以及由此對第O02號項目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

執行董事認為，藍田地盤臨時停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經計及(i)受第O02號項目臨時停工影響的建築工程主要與項目初期階段進行的若干啟動以及準備工作有關，而大部分建築工程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度進行。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暫時停工不會對第O02號項目的項目進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可為第O02號項目增撥資源以確保工程及時完成；(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第O02號項目的任何即將中止要求或通知；及(iv)我們的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暫時停工而對第O02號項目將予確認的預計收入或利潤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大量取消工程訂單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客戶的任何通知，表示第O01號項目及第O03號項目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重大延誤或暫停；
- 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向我們付款的任何重大延誤；
-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我們收到的投標邀請數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下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7份標書，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有待投標結果。就該等57份標書而言，概無客戶通知我們，該等項目已被註銷或撤銷；
- 根據執行董事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合理查詢，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建議或跡象表明我們的主要客戶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遭受重大財務困難；
- 我們在採購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概 要

-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在材料交付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 基於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公開可得資料及定期更新資料，概無我們的僱員或參與我們項目的分包商僱員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
-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我們手頭項目的利潤率或潛在項目的估計利潤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內確認的平均每月收益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高出約195.3%，而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月毛利則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高出約198.9%；
-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較2019年同期，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進行的大量工程：(i)第#03號項目，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約23.4百萬港元；及(ii)第O11號項目，於2020年7月動工並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約46.3百萬港元；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地基行業的長遠需求影響有限，原因為(i)正在籌建的主要建築工程正在按計劃進行；及(ii)目前正在籌建，將於未來幾年內建成的道路、房屋、商場及寫字樓等香港的一般建築工程不太可能受到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地基行業概覽」一節。

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惡化，而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全面停止，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分析，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尤其是考慮到以下因素及業務假設：(i)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過往結算方式收取貿易應收款項；(ii)於暫停工程期間，我們將繼續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工資水平向員工支付薪酬及其他固定成本；及(iii)我們將根據過往結算方式結清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8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